

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定，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旨在規範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之行政規費。

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對於新化學物質登記（錄）規範之目的及對象雖有不同，惟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已整合一致，基於政府一體與便民性，為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行政流程，勞動部業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跨部會協商，已達成共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單一窗口，統一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事宜並收取行政規費，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修正本標準，名稱並修正為「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實務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事宜及收取行政規費，爰刪除本標準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審查費及證書費等收費規定，並調整收費項目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新增本標準之規費退還限制規定，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事宜，實務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受理並收取行政規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新化學物質登記審查費繳納等相關規定。

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 <u>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u> | 配合刪除新化學物質登記收費規定，修正本標準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u>中央主管機關</u> 辦理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管制性化學品許可之文件審查及證書核發，應收取規費。 | 第二條 辦理本法 <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下列事項</u> ，應收取規費： 一、 <u>新化學物質屬低關注聚合物之資料審查</u> 。 二、 <u>採取標準、簡易或少量登記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u> 。 三、 <u>新化學物質資訊保護之文件審查</u> 。 四、 <u>管制性化學品許可之文件審查</u> 。 | 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訂定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二辦法對於新化學物質登記(錄)所規範應繳交資料已整合一致，基於政府一體與便民性，為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行政流程，勞動部前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跨部會協商，已達成共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單一窗口，統一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事宜並收取行政規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餘文字配合調整修正。 |

| | | |
|---|--|---|
| <p>第三條 <u>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其基準如下：</u></p> <p>一、<u>許可申請之審查：</u> 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二、<u>許可證書之核發、變更或補發：證書費新臺幣二百元。</u> <u>前項第一款之許可申請，涉及變更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者，免收取審查費。</u></p> <p>中央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通知運作者換發<u>第一項第二款證書者</u>，免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p> |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管制性化學品許可之申請，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變更許可文件之申請，不收費。</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u>核准、展延、變更、補發新化學物質之登記文件或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文件</u>，應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證書費</u>。</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通知<u>登記人或運作者換發前條證書者</u>，免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條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刪除新化學物質登記文件之證書費規定。</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後段移列，並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許可申請，如涉及變更許可文件之基本資料(如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免收取審查費，另依第一項第二款收取證書費。惟若涉及上開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運作行為、用途、運作者主體變更或經認有風險，應重新提出許可申請。另依同辦法第三條定義，運作係指對於管制性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運作者係指從事該運作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併予敘明。</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規</p> | | <p>一、<u>本條新增</u>。</p> |

| | | |
|---------------------------------|--------------------|--|
| <p>費，除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不予退還。</p> | | <p>二、關於本標準審查費及證書費規費之退還，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第一項)。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第二項)。」、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第一項)。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p> | <p>一、<u>本條刪除</u>。</p> |

| | | |
|--|--|---|
| | <p>理新化學物質屬低關注聚合物之申請，每件應收取資料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p> | <p>二、配合本標準第二條已刪除新化學物質登記收費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申請，應收取下列審查費：</p> <p>一、申請核准登記：</p> <p>（一）標準登記：新臺幣五萬元。</p> <p>（二）簡易登記：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少量登記：新臺幣二千元。</p> <p>二、申請核准登記文件展延：</p> <p>（一）簡易登記：新臺幣二千元。</p> <p>（二）少量登記：新臺幣一千元。</p> <p>三、申請核准登記文件變更：不收費。</p> <p>登記人為學術機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之中小企業者，申請前項第一款之核准登記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收取該項目審查費之百分之七十五。</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標準第二條已刪除新化學物質登記收費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新化學物質資訊保護之申請，每次每件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標準第二條已刪除新化學物質登記收費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九條 新化學物質之登記人，已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請審查並繳費者，得免重複繳費。但中央主管機關認</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標準第二條已刪除新化學物質登記收費規定，爰予刪除。</p> |

| | | |
|----------------|--------------------------|----------------------------------|
| | 有必要重新評估或補正資料而進行審查者，不在此限。 |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標準全文修正，調整自發布日施行。 |